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0號

聲　請　人　張傳榮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昌義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呂亮毅

相　對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代　理　人　鄒永展　　板橋莒光郵局第6-106號信箱

相　對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炳輝

相　對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代　理　人　丁駿華

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詹凱傑

相　對　人　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派克

相　對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桔誠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張傳榮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揆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必要費用後之餘額，清償債務而免責，爰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計算基礎，以為裁定免責之依據，進而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又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4條亦定有明文。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08年6月24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聲請調解（依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

項規定以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之聲請），嗣因聲請人實際居住地位於新北市三重區而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於109年2月7日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又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3號更生事件為執行，後因聲請人之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可決，亦未符合逕以裁定認可之要件，故本院於109年10月13日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208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1號進行清算程序，惟進入清算程序後，查聲請人除存款新臺幣（下同）2,044元外，無清算財產可供分配，堪認本件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與財團債務，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函詢全體債權人就終止清算一事表示意見，司法事務官於110年5月12日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1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士林地院108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50號卷（下稱調解卷）、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459號卷（下稱更生卷）、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3號卷、109年度消債清字第208號、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1號卷核閱屬實，是依前揭法律規定，本院即應進行債務人應否免責之審理。

三、又本院前於110年7月19日以新北院賢民圓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0號函，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就聲請人應否免責之事表示意見，而全體債權人除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因未表示意見而視為同意，其餘均具狀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茲將債務人及債權人之意見分述如下：

㈠聲請人表示：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聲請人於債務清理相關程序中，同時努力維持生活及節省開銷，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規定不應免責之情形，應准予免責等語（見本院卷第95至97

頁、第123頁）。

㈡相對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聲請人現年55歲，尚未達勞動基準法所定勞工強制退休年齡，仍得勞動數年以賺取報酬、理清債務，自當竭力清償，以防消債條例被濫用、阻礙社會經濟健全及影響債權人公平受償之機會。本公司於清算程序中未經任何受償，故認聲請人應不免責等語（見本院卷第59頁）。

㈢相對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銀行）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應免責之事由，或有無違反消債條例所規定其他債務人應盡義務，並依消債條例第1條、第136條之規定，衡酌債權人及債務人雙方利益及義務，依職權為公平、合理、有效且迅速之調查及公正之審理等語（見本院卷第67至71頁）。

㈣相對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滙豐銀行）表示：以聲請人前更生方案所提薪資扣除必要支出後，聲請人2年間之餘額為140,232元（計算式：5,843元×24＝140,232元），顯高於債權銀行之分配總額0元。另聲請人於94年間有多筆於旅行社之刷卡消費記錄，並有申請代償專案，顯見其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項規定不應免責之情形。依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34 條不應免責等語（見本院卷第77頁）。

㈤相對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判斷債務人是否不能持續支付應即時清償之債務，應由財產、信用、勞動能力判斷，故債務人形式上債務超過財產，未必不能支付。又聲請人申請之就學貸款係屬政策性貸款，其就學期間至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兵役1年內均無息貸款，係使用社會資源，故聲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求一己利益時，亦應本於誠實及信用原則履行債務，聲請人不應免責等語（見本院卷第81頁）。

㈥相對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資產管理公司）表示：請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

條規定之情事，並予以不免責等語（見本院卷第83頁）。

㈦相對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京公司）表示：聲請人違反應盡力清償之作為義務，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之不應免責事由等語（見本院卷第88頁）。

四、經查：

㈠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133條、第78條定有明文。從而，審認本件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予免責之事由，即應符合「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兩要件。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其於109年2月7日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工作情形及收入金額均未改變，仍於臺北市東門市場中從事熟食加工販賣工作，每月薪資28,000元，並無兼職或領取其他固定補助（本院卷第95至96頁），此有聲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在卷可稽，並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社助字第1081839692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普生字第10860133450號函在卷為證（見調解卷第17頁正反面、更生卷第69頁、第73至74頁），是聲請人之主張應可採信。

㈡聲請人主張其自更生開始後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健保費1,652元、國民年金521元、電費1,200元、水費150 元、手機費339元、交通費1,000元、伙食費7,500元、租金給付8,000

元、兒子扶養費9,325元、母親扶養費2,807元（見本院卷第96頁）。其中健保費、國民年金、電費、手機費、交通費部分，業據聲請人提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繳款單、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台灣電力公司繳費憑證、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繳款通知、台亞石油開立之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01頁、第111頁、第109頁、第103至107頁、第113頁），應為可採；就水費、伙食費、租金部分，雖未據聲請人提出相關單據佐證，惟本院衡以目前社會經濟消費情形，其所提列之項目及金額，尚屬合理，應可採信；扶養兒子部分，參酌行政院衛福部公告新北市109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 倍計算數額為18,600元，聲請人與其前配偶分擔後為9,300元（計算式：18,600元÷2＝9,300元），逾上開數額部分，應予剔除；母親扶養費部分，參酌行政院衛福部公告新北市109 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數額即18,600元，扣除聲請人母親每月平均所得3,745 元〔計算式：（106年度所得60,255元＋107年度所得29,621元）÷24≒3,745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及老人基本保證年金3,628 元，所餘數額為11,227元〔計算式：18,600元－（3,745 元＋3,628 元）＝11,227元〕，由聲請人及聲請人兄姊3 人，共4 人分擔後之數額為2,807 元（計算式：11,227元÷4 ≒2,807 元），是聲請人所提列之數額，應可採信，故聲請人於更生開始後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32,469元（計算式：1,652元＋521元＋1,200元＋150元＋339元＋1,000元＋7,500元＋8,000元＋9,300元＋2,807元＝32,469元）。是以，本件聲請人更生開始後每月收入28,000元，於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32,469元後，已無餘額，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 條前段所定要件不符，自毋庸再就同條後段要件予以審酌。從而，本件聲請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 條所定不予免責之事由存在，應堪認定。

㈢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相對人如主張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第134 條各款所定之行為，自應就聲請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本院依職權函詢全體普通債權人之結果，相對人遠東銀行、滙豐銀行、元大資產管理公司、良京公司具狀表明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惟相對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且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 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定之情事，則債權人所為前開主張，係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既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不應免責事由存在，自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是聲請人聲請免責，自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乃瑩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書記官　李振臺